

# 身負逮捕令



## 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  
溫麗青助理整理

一讀者問：

我和未婚夫交往超過一年半，我們很快就結婚。他在五年前非法入境美國。此外，他幾年前有一個交通事件，沒有去上法院，因為怕會被驅逐出境，現在有逮捕令。請問該怎麼辦？

答：我假設你是英國公民或永久居民。如果你是公民，他若合法入境英國，可能有資格申請調整身分。如果你是永久居民，即便他合法入境英國，不會允許調整身分，除非他受到245(i)條款的福利，即申請人可交罰款1000元，並在2001年4月30日之前有人為他遞交勞工紙申請或移民簽證申請，案件在審理中，並且於2000年12月21日入身在英國，可以在英國調整身分。

如果他不可調整身分，你可以考慮以I-601A臨時豁免程序辦理。此計畫將在海外辦理移民簽證的面談，但這只在申請I-601A，證明若被拒，你會遭受到極端的困難，而得到在美非法居留的豁免批准。上述情況，你當然要結婚才行。無論靠哪種方式移民，他應該解除逮捕令，因為他的刑事案件懸而未決，是不會允許拿綠卡的。

## 十年禁入令 不適用F-1學生及家人

一讀者問：

我的美國公民哥哥，大約11年前申請我移民。我以學生簽證F-1，我家人以F-2簽證進入美國。我們都逾期居留。現在，我們已被安排在香港做移民面談。問題是，我17歲的兒子因藏大麻而被定罪過。如果他去面談，會允許回來嗎？

答：身藏大麻通常是一個讓他沒有資格移民的罪行，但若只藏30克或更

# 無法拿綠卡

少，根據移民法可申請豁免。此外，身藏大麻罪行的若被置於聯邦初犯計畫下也可以被原諒的。讀者若擔心家人因在美國逾期居留超過一年，而會受到十年不准再入境的懲罰。此案屬例外情況，因為他們的簽證沒有時間性，除非美國移民局給了父親拒絕信或他收到移民法庭的法令，否則十年懲罰不適用F-1學生和他的家人。

## 逾期離境未成年 不適用十年禁入令

一兒子問：

父母把我以探親簽證帶到美國時我只有四歲，我留了下來，直到16歲被移民法官判自動離境回到中國，現在22歲，想再回美國。因為我在美逾期居留12年，然後自動離境，我受到十年不准再入境的懲罰嗎？我能拿到探親簽證嗎？

答：當你16歲離開美國時候，你還沒有達到因非法居留而受到十年不准入境懲罰的年紀。你在那個年紀被

移民法官判自動離境，不會受到那種懲罰。十年不准再入境的懲罰是對大多數在英國非法居住一年的人，但不適用於離開英國未滿18歲的未成人的人。你去英國領事館面談是否會給你探親簽證，由領事館官員行使自由裁量權而定。雖然你的非法居留和自動離境不受到懲罰，但那會是領事官員考慮的負面因素。

**小答**

「移民信箱」  
僅提供一般性  
信息，並非律師  
事務所對客戶  
個案的正式法  
律諮詢，不一定  
適用所有情況。  
答者與讀者不  
存在律師與客  
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扫一扫，加我微信

請註「加入法律大家說」即可